

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沪博律意字 2018 第 0028 号



电话：021-62672968 传真：021-62672652

网址：<http://www.boaixing.com/>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	声明事项.....	2
二、	释义.....	4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	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6
二、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8
四、	公司的设立	10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	公司的子公司	33
九、	公司的业务	56
十、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8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76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0
十三、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0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1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1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1
十七、	公司的税务	97
十八、	公司的劳动人事	98
十九、	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9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0
二十一、	本次挂牌转让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01

博爱星（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恩德股份”）与博爱星（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本所接受海恩德股份的委托，担任海恩德股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海恩德股份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转让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海恩德股份申请本次挂牌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同意海恩德股份在其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海恩德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海恩德股份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海恩德股份、主办券商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6.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海恩德股份本次挂牌转让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海恩德股份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恩德股份为申请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二、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海恩德股份	指	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恩德有限	指	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曾用名“常州海恩德广告有限公司”
常州光迪	指	常州光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和曦	指	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晶罡	指	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溧阳海政	指	溧阳市海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亮阳	指	宁波亮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申辉	指	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溢美	指	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溢美	指	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德美	指	常州德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28日出具的“苏公W[2018]A1109号”的《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前称“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C2112号”的《评估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博爱星（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沪博律意字2018第0028号”《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常州市工商局	指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会所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评估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前称“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博爱星（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	指	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18年1-7月、2017年度、2016年度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一）股东大会对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情况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1800 万股，占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以 18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的表决票数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内容符合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就本次申请挂牌授权董事会的情况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与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审议本次挂牌转让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海恩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 2018 年 9 月 26

日常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5866479431”的《营业执照》。据其所载，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蔡松

注册地址：常州市延陵东路 508 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经营范围：电子智能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咨询、安装、维护、销售及技术转让；分布式能源微电网的投资、开发、建设；智慧园区综合能源服务；电气智能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销售及技术转让；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设备、光伏组件的销售及安装工程；分布式多能电站的运营和维护；能源大数据平台开发及区块链技术应用；售电；碳排放交易；电力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总承包；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限《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定范围)；输配电设备、电线电缆、标识标牌、管材、五金产品、绝缘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监控设备、塑胶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咨询、销售。

（二）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海恩德有限的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东会）记录、董事会记录、相关会议、协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下需要终止的情形：

1. 营业期限届满；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6.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具体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海恩德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设立，公司是由海恩德有限按其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因此公司存续期间自海恩德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分布式光伏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太阳能光伏设备销售及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6,512,820.30 元，占营业收入 100%；公司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1,197,143.36 元，占营业收入 100%；2018 年 1 月至 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0,528,847.37 元，占营业收入 100%，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绝对优势，公司业务明确。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内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依法有

效存续，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公司召开三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表决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三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2.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规章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机关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持有的股份被质押、担保、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2. 公司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

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开源证券已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开源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的义务，开源证券同意接受委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开源证券签署的上述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且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具备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是由蔡松、虞杰、殷剑敏、王笑茵、翟羽佳、蔡倩、都向东、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德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由海恩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设立的程序

1. 2017 年 11 月 8 日，公证会所出具了《审计报告》【苏公 W[2017]A1100 号】。

2. 2017 年 11 月 9 日，中天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C2112 号】。

3. 2017 年 11 月 9 日，海恩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海恩德有限全体股东发起设立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关于发起设立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海恩德有限各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发起设立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根据各自持有的对海恩德有限的出资获得股份公司相应的股份数量；各股东同意以海恩德有限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0,291,914.99 元折为 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剩

余净资产全部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5.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职工大会作出决议，选举虞婷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6.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蔡松为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翟羽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7. 2017 年 11 月 25 日，公证会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17]B178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已将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原企业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的 10,291,914.99 元折合为股本 10,000,000.00 元，净资产中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8. 2017 年 12 月 1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4000315)公司变更[2017]第 12010002 号】，核准海恩德有限的名称变更为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2017 年 12 月 1 日，常州市工商局核准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5866479431”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完成后，海恩德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蔡松	455.00	45.50
虞杰	194.00	19.40
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9.00	18.90
常州德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00	5.20
殷剑敏	30.00	3.00
王笑茵	25.00	2.50

蔡倩	20.00	2.00
翟羽佳	20.00	2.00
都向东	15.00	1.50
总计	1,000.00	100.00

(三) 公司设立的条件

1. 公司全体发起人为 7 名自然人，2 个有限合伙企业，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规定；

2. 公司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1,000.00 万股，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发起及筹办情况符合法律规定；

4. 公司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公司名称为“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公司设立的组织机构；

6. 公司有住所，住所为“常州市延陵东路 508 号”，公司实际经营地址为“常州市府琛商务广场 2 号楼 B 座 1305、1307、1309、1311 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方式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智能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咨询、安装、维护、销售及技术转让；分布式能源微电网的投资、开发、建设；智慧园区综合能源服务；电气智能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销售及技术转让；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设备、光伏组件的销售及安装工程；分布式多能电站的运营和维护；能源大数据平台开发及区块链技术应用；售电；碳排

放交易；电力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总承包；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限《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定范围）；输配电设备、电线电缆、标识标牌、管材、五金产品、绝缘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监控设备、塑胶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咨询、销售。

2.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一家以分布式光伏为核心的清洁能源服务商，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设备销售以及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著的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允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海恩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公司依法承继海恩德有限的所有资产和债权债务。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将其持有的常州和曦、常州晶罡、宁波亮阳、镇江申辉的 100% 股权进行质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海恩德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前述资产的权属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性，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且专职于公司工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 机构独立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设立了采购部、市场部、工程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技术中心，该等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等规定独立运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为蔡松、虞杰、殷剑敏、王笑茵、翟羽佳、蔡倩、都向东、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德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发起人 1：蔡松，身份证号码：32040219750113XXXX，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丽景花园 XXXX 号；

发起人 2：虞杰，身份证号码：32040219741123XXXX，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中山路 XXXX 号；

发起人 3：殷剑敏，身份证号码：32040219750110XXXX，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北环新村 XXXX 号；

发起人 4：王笑茵，身份证号码：32040419741121XXXX，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吴家场 XXXX 号；

发起人 5：翟羽佳，身份证号码：32040219831123XXXX，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五角场 XXXX 号；

发起人 6：蔡倩，身份证号码：32040219730208XXXX，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丽景花园 XXXX 号；

发起人 7：都向东，身份证号码：32040219710810XXXX，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 XXXX 号；

发起人 8：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20411MA1Q403C19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 2 幢 143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笑茵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18 日

合伙期限：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47 年 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合伙人持有的出资份额信息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蔡松	890.00	47.09
弋利军	800.00	42.33

周益	100.00	5.29
周竞	50.00	2.65
王笑茵	50.00	2.65
总计	1,890.00	100.00

发起人 9：常州德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20411MA1T4WMC22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 2 幢 143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虞杰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9 日

合伙期限：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 2047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合伙人持有的出资份额信息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林毅	880.00	84.62
黄建伟	140.00	13.46
虞杰	20.00	1.92
总计	1,040.00	100.00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部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资格。

（二）公司目前的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具体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蔡松	819.00	45.50
虞杰	349.00	19.40
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20	18.90
常州德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60	5.20
殷剑敏	54.00	3.00
王笑茵	45.00	2.50
蔡倩	36.00	2.00
翟羽佳	36.00	2.00
都向东	27.00	1.50
总计	1,800.00	100.00

2.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蔡松和蔡倩系姐弟关系。蔡松持有常州溢美 47.09%的份额，虞杰系常州德美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常州德美 1.92%的份额，王笑茵系常州溢美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常州溢美 2.65%的份额。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常州溢美合伙人王笑茵、周竞、周益、弋利军、蔡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蔡松与海恩德股份的股东兼董事蔡倩系姐弟关系，蔡松持有常州溢美 47.09%的份额，王笑茵系常州溢美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常州溢美 2.65%的份额。蔡松持有海恩德股份 45.50%的股份且担任海恩德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王笑茵持有海恩德股份 2.50%的股份且担任海恩德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除此之外，王笑

茵、周竞、周益、弋利军、蔡松与海恩德股份及海恩德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常州德美合伙人黄建伟、林毅、虞杰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虞杰系常州德美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常州德美 1.92% 的份额，虞杰持有海恩德股份 19.40% 的股份且担任海恩德股份董事、副总经理。除此之外，黄建伟、林毅、虞杰与海恩德股份及海恩德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公司及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设备销售以及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为公司或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包括 2 名有限合伙企业，即常州溢美、常州德美。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www.amac.org.cn/>) 所公示的信息，常州溢美、常州德美均未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登记或备案。根据上述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出具的声明，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因此公司 2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19.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50%，蔡松通过常州溢美持有公司股份 160.2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90%，因此，蔡松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979.2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4.40%，同时，蔡松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蔡松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蔡松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及其对公司影响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15日，虞杰持有海恩德有限51.00%的股份，为海恩德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7年5月15日，海恩德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后，蔡松持有海恩德有限65.00%的股份；其后历经海恩德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海恩德有限第二次增资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蔡松持股比例（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均超过50.00%，与此同时，蔡松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经理（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因此，自2017年5月15日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蔡松。

根据《审计报告》所载，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且主营业务收入稳定，2016年、2017年、2018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512,820.30元、21,197,143.36元、30,528,847.37元，公司业绩处于持续增长状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业绩未受到不利影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较快增长。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五) 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材料、并经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海恩德有限的设立

2011年11月09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为（mc04831009）名称预先登记[2011]第11090057号】。

2011年11月15日，常州海恩德广告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曹飞为常州海恩德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丽为监事，并通过公司章程。同日，常州海恩德广告有限公司聘任曹飞为公司经理。2011年11月15日，常州海恩德广告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21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中瑞会验（2011）第1840号】，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11月21日，常州海恩德广告有限公

司（筹）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05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核准常州海恩德广告有限公司的设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本次设立登记后，常州海恩德广告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表一：

公司名称	常州海恩德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483000324498
住所	武进区南夏墅街道戴家村委吴家塘 33 号
法定代表人	曹飞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031 年 12 月 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图文制作，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投资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床上用品、工艺品、服装辅料、办公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

表二：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曹飞	25.50	51.00	2011.11.21	货币

张丽	24.50	49.00	2011.11.21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

(二) 历次变更

1. 第一次股权转让、组织机构变更

2012年12月11日，海恩德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曹飞将其持有的海恩德有限51.00%的股权（计25.50万元）转让给虞杰；选举张丽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选举虞杰为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制订新章程，原章程作废。同日，曹飞与虞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让股权 (万元)	价格 (万元)	出资比例(%)
曹飞	虞杰	25.50	25.50	51.00

同日，常州海恩德广告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17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事项的变更。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海恩德广告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虞杰	25.50	51.00	2011.11.21	货币
张丽	24.50	49.00	2011.11.21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

2. 第一次增资、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6月25日，海恩德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变更公司名称为“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2）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00.00万元，分别由张丽原认缴出资24.50万元，新增认缴出资220.50万元，合计认缴出资245.00万元；由虞杰原认缴出资25.50万元，新增认缴

出资 229.50 万元，合计认缴出资 255.00 万元。（3）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力智能化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电气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安装；灯具的销售、安装；输配电设备、电线电缆、标识、标牌、管材、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百货、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绝缘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监控设备、塑胶制品、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光伏组件的设计、安装、销售；光伏电站的运行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4）决定重新制定公司章程。（5）决定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同日，常州海恩德广告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2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海恩德有限上述事项的变更。截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海恩德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483000324498
住所	武进区南夏墅街道戴家村委吴家塘 3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丽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力智能化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电气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安装；灯具的销售、安装；输配电设备、电线电缆、标识、标牌、管材、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百货、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绝缘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监控设备、塑胶制品、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光伏组件的设计、安装、销售；光伏电站的运行和维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031 年 12 月 4 日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恩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虞杰	255.00	25.50	51.00	货币
张丽	245.00	24.50	49.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

3. 第一次增资之第一次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东虞杰向海恩德有限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25.50 万元，股东张丽向海恩德有限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24.50 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股东虞杰向海恩德有限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6.732 万元，股东张丽向海恩德有限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6.468 万元。

本次新增实缴注册资本后，海恩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虞杰	255.00	57.732	51.00	货币
张丽	245.00	55.468	49.00	货币
合计	500.00	113.200	100.00	—

由于新施行的公司法已取消注册资本实缴需出具验资报告的规定，本次新增实缴注册资本时未单独出具验资报告。

4. 第二次股权转让、组织机构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第一次企业住所变更

2016 年 12 月 15 日，海恩德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审议，海恩德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决定在本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不变的情况下进行股权转让，同意由原股东张丽将其在本公司出资额 2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00%的股权）转让给蔡松。（2）决定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2016 年 12 月 15 日，海恩德有限再次召开股东会，经审议，海恩德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决定重新确认股东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500.00 万元，公司为虞杰、蔡松，其中虞杰出资 25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蔡松出资 2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2）变更公司住所为：常州市延陵东路 508 号。（3）决定变更公司组织机构：免去张丽在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选举蔡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继续选举虞杰担任监事。（4）变更经营范围为：电力智能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咨询、安装、维护及技术转让；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光伏组件的设计、咨询、安装及销售；光伏电站的运行和维护；电器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安装；输配电设备、电线电缆、标识、标牌、管材、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百货、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绝缘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监控设备、橡胶制品、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咨询、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5）重新制定章程。（6）决定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同日，张丽、蔡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内容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让股权 (万元)	价格 (万元)	出资比例 (%)
张丽	蔡松	245.00	55.468【注】	49.00

注：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经友好协商后确定平价转让（就实缴出资 55.468 万元平价转让，就未实缴出资部分之 189.532 万元约定由受让方蔡松在海恩德有限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内缴清）；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份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确认函》，出让方股东均已确认已收到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的行为。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就实缴出资 55.468 万元平价转让，就未实缴出资部分之 189.532 万元约定由受让方蔡松在海恩德有限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内缴清），因此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同日，海恩德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3 月 1 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事项的变更。截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海恩德有限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如下表：

表一：

公司名称	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483000324498
住所	常州市延陵东路 508 号
法定代表人	蔡松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力智能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咨询、安装、维护及技术转让；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光伏组件的设计、咨询、安装及销售；光伏电站的运行和维护；电器工程的技术设计、咨询及安装；输配电设备、标识、标牌、管材、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百货、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绝缘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监控设备、橡胶制品、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咨询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031 年 12 月 4 日

表二：

股东名称 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虞杰	255.00	57.732	51.00	货币
蔡松	245.00	55.468	49.00	货币
合计	500.00	113.200	100.00	—

5.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15日，海恩德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审议，海恩德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虞杰持有海恩德有限的认缴出资额25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实缴57.732万元），现同意虞杰将其中的未实缴出资额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00%），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蔡松，由蔡松于2017年6月30日前实缴到位。（2）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和出资额分别为：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蔡松出资3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65.00%，于2017年6月30日前全部认缴（应为“实缴”）到位。虞杰出资1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35.00%，于2017年6月30日前全部认缴（应为“实缴”）到位。（3）决定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4）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同日，虞杰与蔡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让股权 (万元)	价格 (万元)	出资比例(%)
虞杰	蔡松	80.00	0.00【注】	16.00

注：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经友好协商后确定0对价转让（就未实缴出资部分之80.00万元进行转让，且该80.00万元股权所对应的出资义务转移至受让方蔡松名下）；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份支付；因本次股权转让系0对价转让（就未实缴出资部分之80.00万元进行转让，且该80.00万元股权所对应的出资义务转移至受让方蔡松名下），本次股权转让无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双方均已确认股权转让属实；本次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的行为。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0对价转让（就未实缴出资部分之80.00万元进行转让，且该80.00万元股权所对应的出资义务转移至受让方蔡松名下），因此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恩德有限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而是于 2017 年 10 月，海恩德有限第二次增资后办理了一次工商变更登记。但 2017 年 10 月，海恩德有限第二次增资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海恩德有限一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了本次股权转让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恩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蔡松	325.00	55.468	65.00	货币
虞杰	175.00	57.732	3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13.200	100.00	-

6. 第一次增资之第二次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2017 年 5 月 19 日，蔡松向海恩德有限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160.15 万元；2017 年 5 月 22 日，蔡松向海恩德有限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50.75 万元；2017 年 6 月 5 日，蔡松向海恩德有限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58.632 万元。

2017 年 6 月 14 日，虞杰向海恩德有限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117.268 万元。

2017 年 10 月 24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C[2017]B009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海恩德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新增实缴注册资本后，海恩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蔡松	325.00	325.00	65.00	货币
虞杰	175.00	175.00	35.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	--------	--------	--------	---

7.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20 日，海恩德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审议，海恩德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蔡松将持有的出资额 1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0%）以 1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虞杰。（2）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蔡松出资 30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61.20%，虞杰出资 19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38.80%。（3）决定制定本公司章程修正案。（4）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恩德有限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而是仅在 2017 年 10 月，海恩德有限第二次增资后办理了一次工商变更登记。但 2017 年 10 月，海恩德有限第二次增资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海恩德有限一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了本次股权转让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恩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蔡松	306.00	306.00	61.20	货币
虞杰	194.00	194.00	38.8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8. 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15 日，海恩德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审议，海恩德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新增加股东王笑茵、殷剑敏、蔡倩、翟羽佳、都向东、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德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增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 5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00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股东应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对本公司出资 525.00 万元，其中 500.00 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另外 25.00 万元为股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3）新增出资额如下：蔡松出资 156.45 万元，其中 149.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笑茵出资 26.25 万元，其中 2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殷剑敏出资 31.50 万元，其

中 3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蔡倩出资 21.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翟羽佳出资 21.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都向东出资 15.75 万元，其中 1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0.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98.45 万元，其中 189.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常州德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54.60 万元，其中 5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4）增资后各方持股比例如下：蔡松出资计注册资本 45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5.50%；虞杰出资计注册资本 19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9.40%；王笑茵出资计注册资本 2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0%；殷剑敏出资计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0%；蔡倩出资计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0%；翟羽佳出资计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0%；都向东出资计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0%；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计注册资本 189.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8.90%；常州德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计注册资本 5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20%。（5）决定公司组织机构不变。（6）决定重新制定公司章程。（7）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2017 年 10 月 26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蔡松	455.00	455.00	45.50	货币
虞杰	194.00	194.00	19.40	货币
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89.00	189.00	18.90	货币
常州德美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2.00	52.00	5.20	货币

殷剑敏	30.00	30.00	3.00	货币
王笑茵	25.00	25.00	2.50	货币
蔡倩	20.00	20.00	2.00	货币
翟羽佳	20.00	20.00	2.00	货币
都向东	15.00	15.00	1.5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017 年 11 月 1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C[2017]B010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海恩德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三）海恩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海恩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四）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本演变

1. 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1）《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8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蔡松、虞杰、殷剑敏、王笑茵、蔡倩、翟羽佳、都向东、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德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通过：（1）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00.00 元变更为 18,0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8,000,000.00 元由蔡松、虞杰、殷剑敏、王笑茵、蔡倩、翟羽佳、都向东、常州溢美、常州德美认缴，其中，虞杰出资 2,017,600.00 元，其中

1,552,000.00 元进入注册资本，465,600.00 元进入资本公积；蔡松出资 4,732,000.00 元，其中 3,640,000.00 元进入注册资本，1,092,000.00 元进入资本公积；殷剑敏出资 312,000.00 元，其中 240,000.00 元进入注册资本，72,000.00 元进入资本公积；王笑茵出资 260,000.00 元，其中 200,000.00 元进入注册资本，60,000.00 元进入资本公积；蔡倩出资 208,000.00 元，其中 160,000.00 元进入注册资本，48,000.00 元进入资本公积；翟羽佳出资 208,000.00 元，其中 160,000.00 元进入注册资本，48,000.00 元进入资本公积；都向东出资 156,000.00 元，其中 120,000.00 元进入注册资本，36,000.00 元进入资本公积；常州溢美出资 1,965,600.00 元，其中 1,512,000.00 元进入注册资本，453,600.00 元进入资本公积；常州德美出资 540,800.00 元，其中 416,000.00 元进入注册资本，124,800.00 元进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0,000.00 元。（2）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智能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咨询、安装、维护、销售及技术转让；分布式能源微电网的投资、开发、建设；智慧园区综合能源服务；电气智能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销售及技术转让；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风力发电机太阳能发电设备、光伏组件的销售及安装工程；分布式多能电站的运营和维护；能源大数据平台开发及区块链技术应用；售电；碳排放交易；电力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总承包；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限《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定范围）；输配电设备、电线电缆、标识标牌、管材、五金产品、绝缘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监控设备、塑胶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咨询、销售。”；（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 年 9 月 5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公[2018]B010 号】，载明，截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蔡松、虞杰、殷剑敏、王笑茵、蔡倩、翟羽佳、都向东、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德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8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800.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26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事项的变更。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1) 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蔡松

注册地址：常州市延陵东路 508 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经营范围：电子智能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咨询、安装、维护、销售及技术转让；分布式能源微电网的投资、开发、建设；智慧园区综合能源服务；电气智能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销售及技术转让；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风力发电机太阳能发电设备、光伏组件的销售及安装工程；分布式多能电站的运营和维护；能源大数据平台开发及区块链技术应用；售电；碳排放交易；电力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总承包；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限《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定范围)；输配电设备、电线电缆、标识标牌、管材、五金产品、绝缘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监控设备、塑胶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咨询、销售。

(2)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蔡松	819.00	45.50	货币
虞杰	349.20	19.40	货币
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20	18.90	货币
常州德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60	5.20	货币
殷剑敏	54.00	3.00	货币

王笑茵	45.00	2.50	货币
蔡倩	36.00	2.00	货币
翟羽佳	36.00	2.00	货币
都向东	27.00	1.50	货币
总计	1,800.00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恩德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增资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八、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分别持有 6 个全资子公司，分别是常州光迪、常州和曦、常州晶昱、溧阳海政、宁波亮阳、镇江申辉。

(一)常州光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光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411MA1NPH5R57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 2 号楼 1303 室
法定代表人	戴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光伏组件的设计，技术咨询，安装及销售；光伏电站的运营管理和维护；电力设备的研发、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项目；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5 日至*****

2. 设立及股本演变

(1) 设立

2017 年 03 月 21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为（Y040700291）名称预先登记[2017]第 03200198 号】。

2017 年 03 月 28 日，常州光迪召开股东会，经审议，股东江苏溢美同意任命戴勇为常州光迪的执行董事，都向东为监事，并制定公司章程。同日，常州光迪聘任潘燕良为公司经理。2017 年 03 月 28 日，常州光迪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7 年 04 月 05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常州光迪的设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常州光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江苏溢美	1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0.00	100.00	-

(2) 股本演变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常州光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常州光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4 月 26 日，常州光迪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常州光迪股东同意：股东江

苏溢美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 100.00 万元以人民币 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恩德股份。同日，江苏溢美与海恩德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让股权 (万元)	价格 (万元)	出资比例 (%)
江苏溢美	海恩德股份	100.00	0.00 【注】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经友好协商后确定 0 对价转让（就未实缴出资部分之 100.00 万元进行转让，且该 100.00 万元股权所对应的出资义务转移至受让方海恩德股份名下）；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份支付；因本次股权转让系 0 对价转让（就未实缴出资部分之 100.00 万元进行转让，且该 100.00 万元股权所对应的出资义务转移至受让方海恩德股份名下），本次股权转让无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双方均已确认股权转让属实；本次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的行为。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 0 对价转让（就未实缴出资部分之 100.00 万元进行转让，且该 100.00 万元股权所对应的出资义务转移至受让方海恩德股份名下），因此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8 年 5 月 4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公司上述事项的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常州光迪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海恩德股份	1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0.00	100.00	—

（二）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411MA1NPH4D42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 2 幢 1303 室
法定代表人	戴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光伏组件的设计，技术咨询，安装及销售；光伏电站的运营管理和维护；电力设备的研发、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5 日至*****

2. 设立及股本演变

（1）设立

2017 年 03 月 21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为（Y040700291）名称预先登记[2017]第 03200208 号】。

2017 年 03 月 28 日，常州和曦召开股东会，经审议，股东江苏溢美同意任命戴勇为常州光迪的执行董事，都向东为监事，并制定公司章程。同日，常州和曦聘任潘燕良为公司经理。2017 年 03 月 28 日，常州和曦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7 年 04 月 05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常州和曦的设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常州和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江苏溢美	1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0.00	100.00	-
----	--------	------	--------	---

(2) 股本演变

1) 新增实缴资本

2017 年 12 月 18 日，江苏溢美向常州和曦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18 年 3 月 15 日，江苏溢美向常州和曦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18 年 3 月 27 日，江苏溢美向常州和曦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18 年 3 月 30 日，江苏溢美向常州和曦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18 年 4 月 10 日，江苏溢美向常州和曦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本次新增实缴注册资本后，常州和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江苏溢美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018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双斗验字[2018]第 G17654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5 月 8 日，常州和曦已收到股东江苏溢美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增加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增加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5 月 8 日，常州和曦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常州和曦股东同意：股东江苏

溢美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 100.00 万元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恩德股份。同日，江苏溢美与海恩德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让股权 (万元)	价格 (万元)	出资比例 (%)
江苏溢美	海恩德股份	100.00	100.00	100.00

2018 年 5 月 15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公司上述事项的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常州和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海恩德股份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3) 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5 月 30 日，常州和曦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常州和曦股东同意：常州和曦的注册资本由原 100.00 万元增加到 1,000.00 万元。股东出资时间为 2028 年 5 月 30 日前。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8 年 6 月 4 日，海恩德股份向常州和曦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75.00 万元；2018 年 6 月 5 日，海恩德股份向常州和曦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2018 年 6 月 8 日，海恩德股份向常州和曦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2018 年 6 月 12 日，海恩德股份向常州和曦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2018 年 6 月 19 日，海恩德股份向常州和曦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2018 年 6 月 20 日，海恩德股份向常州和曦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2018 年 7 月 10 日，海恩德股份向常州和曦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2018 年 8 月 28 日，海恩德股份向常州和曦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38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常州和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海恩德股份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018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双斗验字[2018]第 G1765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常州和曦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8 年 7 月 24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公司上述事项的变更。

4) 第一次股权质押登记及注销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质押为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质押为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股权出质变更登记（编号：(04070030) 股质登记变字[2018]第 07240001 号），将本公司持有的常州和曦 100%股权质押给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为常州和曦相关电站设备贷款回笼履约担保。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编号：(040700292) 股质登记注字[2018]第 09270001 号）。

5) 第二次股权质押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经审议，公司全

体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质押为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质押为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9月27日，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办理股权出质变更登记（编号：（040700292）股质登记设字[2018]第 09270001 号），将本公司持有的常州和曦光 100%股权质押给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为常州和曦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订立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债权提供履约担保。

（三）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405MA1MK06Q96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常丰村委华丰路6号鑫泰工业园26号
法定代表人	戴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子、电器及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光太发电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伏发电设备、光伏组件的设计、安装及销售；光伏电站的运行和维护；电线、管材、五金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 设立及股本演变

(1) 设立

2016 年 04 月 20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为（YC04050057）名称预先登记[2016]第 04190130 号】。

2016 年 04 月 25 日，常州晶罡召开股东会，经审议，股东一致同意任命张丽为常州晶罡的执行董事，弋利军为监事，并通过公司章程。2016 年 04 月 25 日，常州晶罡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常州晶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蔡松	280.00	0.00	56.00	货币
弋利军	100.00	0.00	20.00	货币
张丽	40.00	0.00	8.00	货币
刘海峰	40.00	0.00	8.00	货币
张序音	40.00	0.00	8.00	货币
合计	500.00	0.00	100.00	-

2016 年 04 月 26 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常州晶罡的设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股本演变

1)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28 日，常州晶罡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常州晶罡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序音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 40.00 万元，弋利军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 100.00 万元，蔡松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 280.00 万元，张丽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 40.00 万元，刘海峰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 40.00 万元，全部以人民币 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溢美。同日，江苏溢美与全体原股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让股权 (万元)	价格 (万元)【注】	出资比例 (%)
蔡松	江苏溢美	280.00	0.00	56.00
弋利军		100.00	0.00	20.00
张丽		40.00	0.00	8.00
刘海峰		40.00	0.00	8.00
张序音		40.00	0.00	8.00

注：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经友好协商后确定 0 对价转让（就未实缴出资部分进行转让，且该未实缴出资部分股权所对应的出资义务转移至受让方江苏溢美名下）；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份支付；因本次股权转让系 0 对价转让（就未实缴出资部分进行转让，且该未实缴出资部分股权所对应的出资义务转移至受让方江苏溢美名下），本次股权转让无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双方均已确认股权转让属实；本次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的行为。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 0 对价转让（就未实缴出资部分进行转让，且该未实缴出资部分股权所对应的出资义务转移至受让方江苏溢美名下），因此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7 年 4 月 28 日，常州晶罡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常州晶罡股东江苏溢美决定：

（1）免去张丽执行董事职务，任命戴勇为执行董事；免去弋利军监事职务，任命殷剑敏为监事。（2）变更经营范围。原经营范围为：电子、电器及自动化设备、应用软件的研发及销售；五金、交电、百货、办公用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劳保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变更为：电子、电器及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光伏发电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伏发电设备、光伏组件的设计、安装及销售；光伏电站的运行和维护。电线、管材、五金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3）变更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4）重新制定章程。

2017 年 5 月 4 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事项的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常州晶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江苏溢美	5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0.00	100.00	-

2) 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30 日，常州晶罡股东江苏溢美作出《股东决定》如下：（1）增资：常州晶罡的注册资本由原 5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200.00 万元人民币；（2）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7 年 11 月 3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C[2017]B01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常州晶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11 月 8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C[2017]B012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常州晶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11 月 13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准了公司上述事项的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常州晶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江苏溢美	1,200.00	1,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

2017 年 11 月 13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常州晶罡核发了变更后的

《营业执照》。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12 月 18 日，常州晶罡股东江苏溢美决定：(1) 江苏溢美认缴出资额 1,20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为 1,200.00 万元，现以 1,2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恩德股份。(2) 重新制定章程。同日，江苏溢美与海恩德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让股权 (万元)	价格 (万元)	出资比例 (%)
江苏溢美	海恩德股份	1,200.00	1,20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 20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准了公司上述事项的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晶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海恩德股份	1,200.00	1,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

4) 股权质押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常州晶罡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质押为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质押为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4月12日，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8PAZL(TJ)0100433-ZY-01），将公司持有的常州晶罡100%股权质押给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为常州晶罡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订立《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11,893,636.96元，担保期限：2018.5.4-2027.5.3。

（四）溧阳市海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溧阳市海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481MA1URUR076
住所	溧阳市上黄镇扬子东路88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	殷剑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光伏电力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光伏发电设备、光伏组件的设计、安装及销售；新能源产品技术的开发、设计、咨询、安装；电力供应及销售；电线电缆、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5日至*****

2. 设立与股本演变

(1) 设立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溧阳市海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溧阳市海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12 月 19 日，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为（04810192）名称预先登记[2017]第 12190043 号】。

2017 年 12 月 20 日，溧阳海政召开股东会，经审议，股东海恩德股份同意委派殷剑中为溧阳海政的执行董事，孙谦为监事，并通过公司章程。2017 年 12 月 20 日，溧阳海政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25 日，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溧阳海政的设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溧阳海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海恩德股份	1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0.00	100.00	-

(2) 股本演变

2018 年 1 月 18 日，海恩德股份向溧阳海政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2018 年 5 月 8 日，海恩德股份向溧阳海政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本次新增实缴注册资本后，溧阳海政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万元)	(万元)	(%)	
海恩德股份	100.00	2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20.00	100.00	-

2018年10月30日，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双斗验字[2018]第G17614号】，审验确认截至2018年5月8日，溧阳海政已收到股东海恩德股份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五）宁波亮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亮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205MA2AFBNJ3C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618号43幢1114室
法定代表人	翟羽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光伏组件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安装及销售；光伏电站的管理和维护；电力设备的研发、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转让；供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日至9999年9月9日

2. 设立与股本演变

（1）设立

2017年10月27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为（甬市监）名称预核内[2017]第033058号】。

2017 年 10 月 30 日，宁波亮阳召开股东会，经审议，股东江苏溢美同意委派翟羽佳为宁波亮阳的执行董事，戴勇为监事，并通过公司章程。2017 年 10 月 30 日，宁波亮阳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7 年 11 月 02 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宁波亮阳的设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宁波亮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江苏溢美	1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0.00	100.00	-

(2) 股本演变

1) 第一次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2018 年 2 月 27 日，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亮阳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本次新增实缴注册资本后，宁波亮阳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江苏溢美	100.00	1.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100.00	-

2018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双斗验字[2018]第 G17122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宁波亮阳已收到股东江苏溢美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经审议，公司全

体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宁波亮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增加宁波亮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宁波亮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增加宁波亮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4 月 12 日，宁波亮阳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宁波亮阳股东同意：（1）股东变更为海恩德股份，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100%。江苏溢美 100%的股权以 1.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海恩德股份。（2）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江苏溢美与海恩德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让股权 (万元)	价格 (万元)	出资比例 (%)
江苏溢美	海恩德股份	100.00	1.00 【注】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经友好协商后确定平价转让（就实缴出资 1.00 万元平价转让，就未实缴出资部分之 99.00 万元约定由受让方海恩德股份在原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份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支付凭证，出让方股东均已确认已收到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的行为。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就实缴出资 1.00 万元平价转让，就未实缴出资部分之 99.00 万元约定由受让方海恩德股份在原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因此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8 年 4 月 19 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事项的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宁波亮阳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海恩德股份	100.00	1.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100.00	-
----	--------	------	--------	---

3) 第二次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2018年5月8日，海恩德股份向宁波亮阳新增实缴注册资本19.00万元。

本次新增实缴注册资本后，宁波亮阳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海恩德股份	100.00	2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20.00	100.00	-

由于新施行的公司法已取消注册资本实缴需出具验资报告的规定，本次新增实缴注册资本时未单独出具验资报告。

4) 第一次增资

2018年5月28日，宁波亮阳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宁波亮阳股东海恩德股份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增加40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由海恩德股份以货币出资，在2037年10月30日前实缴。（2）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5月28日，海恩德股份向宁波亮阳新增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2018年5月29日，海恩德股份向宁波亮阳新增实缴注册资本35.00万元；2018年5月31日，海恩德股份向宁波亮阳新增实缴注册资本250.00万元；2018年6月4日，海恩德股份向宁波亮阳新增实缴注册资本25.00万元；2018年6月5日，海恩德股份向宁波亮阳新增实缴注册资本16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亮阳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海恩德股份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2018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双斗验字[2018]第 G17123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宁波亮阳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8 年 6 月 4 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事项的变更。

5) 股权质押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宁波亮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质押为宁波亮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宁波亮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质押为宁波亮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办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编号：（甬北市监）股质登记设字[2018]第 19 号），将本公司持有的宁波亮阳 100%股权质押给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为宁波亮阳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订立《融资租赁合同》提供履约担保。

(六) 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1191MA1WEC7P62
住所	镇江市京口区健康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	翟羽佳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设备的研发、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的施工；太阳能发电；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 设立与股本演变

（1）设立

2018 年 04 月 20 日，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

2018 年 04 月 23 日，镇江申辉召开股东会，经审议，股东费迅决定任命费迅为镇江申辉的执行董事，王彤为监事，并通过公司章程。2018 年 04 月 23 日，镇江申辉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8 年 04 月 23 日，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镇江申辉的设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镇江申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费迅	1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0.00	100.00	—

（2）股本演变

1)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8 年 5 月 31 日，镇江申辉召开股东会，经审议，镇江申辉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股东变更为海恩德股份，占注册资本总额 100%。（2）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9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海恩德股份以货币方式出资 900.00 万元，在 204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足额缴纳。（3）任命翟羽佳为执行董事、公

司法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任命殷剑敏为监事，任期三年。免去费迅执行董事职务，免去王彤监事职务。（4）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5）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费迅与海恩德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让股权 (万元)	价格 (万元)	出资比例 (%)
费迅	海恩德股份	100.00	0.00 【注】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经友好协商后确定 0 对价转让（就未实缴出资部分之 100.00 万元进行转让，且该 100.00 万元股权所对应的出资义务转移至受让方海恩德股份名下）；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份支付；因本次股权转让系 0 对价转让（就未实缴出资部分之 100.00 万元进行转让，且该 100.00 万元股权所对应的出资义务转移至受让方海恩德股份名下），本次股权转让无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双方均已确认股权转让属实；本次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的行为。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 0 对价转让（就未实缴出资部分之 100.00 万元进行转让，且该 100.00 万元股权所对应的出资义务转移至受让方海恩德股份名下），因此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8 年 6 月 1 日，镇江市京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事项的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镇江申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海恩德股份	1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0.00	100.00	—

本次增资完成后，镇江申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海恩德股份	1,0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
----	----------	------	--------	---

2) 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2018年6月1日，海恩德股份向镇江申辉新增实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2018年6月22日，海恩德股份向镇江申辉新增实缴注册资本2.00万元；2018年9月6日，海恩德股份向镇江申辉新增实缴注册资本178.00万元；2018年9月7日，海恩德股份向镇江申辉新增实缴注册资本200.00万元；2018年9月29日，海恩德股份向镇江申辉新增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2018年10月16日，海恩德股份向镇江申辉新增实缴注册资本80.00万元。

本次新增实缴注册资本后，镇江申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海恩德股份	1,000.00	53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530.00	100.00	-

2018年10月30日，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双斗验字[2018]第G17612号】，审验确认截至2018年10月16日，镇江申辉已收到股东海恩德股份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3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 股权质押

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质押为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质押为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9月14日，公司与江苏日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办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编号: (11020149) 股质登记设字[2018]第 09140003 号), 将本公司持有的镇江申辉 100%股权质押给江苏日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为镇江申辉与江苏日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订立《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 6.3404MW 分布式光伏电站 EPC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提供履约担保。

(七)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代持海柯蓝(常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代持的解除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柯蓝(常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411569121827X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黄河东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	郝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网上贸易代理;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2. 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代持常州海柯蓝股权及代持的解除

2014 年 11 月 28 日, 郝群委托海恩德有限以海恩德有限的名义与常州市伟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因常州海柯蓝净资产为负数, 所以对价为 0.00

元，海恩德有限也未支付对价），获得海柯蓝（常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股权转让至海恩德有限处后，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8 日，海恩德有限一直代郝群持有海柯蓝（常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2014 年 11 月 28 日，郝群与海恩德有限签订《委托持股协议》，约定由海恩德有限代郝群持有海柯蓝（常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郝群与海柯蓝（常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郝群与海恩德有限无关联关系。因郝群当时与朋友合开公司，不便持有海柯蓝（常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同时郝群与海恩德有限当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好友关系，故郝群委托海恩德有限代持海柯蓝（常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017 年 3 月 2 日，郝群与海恩德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0.00 元对价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了委托代持，由郝群直接持有海柯蓝（常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海恩德有限与郝群之间就海柯蓝（常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无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有 6 个全资子公司，子公司的设立程序合法合规，历次股权或注册资本变动程序合法合规，股权质押手续合法合规。

九、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智能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咨询、安装、维护、销售及技术转让；分布式能源微电网的投资、开发、建设；智慧园区综合能源服务；电气智能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销售及技术转让；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设备、光伏组件的销售及安装工程；分布式多能电站的运营和维护；能源大数据平台开发及区块链技术应用；售电；碳排放交易；电力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总承包；承装、承修、承试供电

设施和受电设施(限《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定范围);输配电设备、电线电缆、标识标牌、管材、五金产品、绝缘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监控设备、塑胶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咨询、销售。

(二)业务资质和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持有业务资质、认证证书。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4】151号):“(一)豁免以下发电业务的电力业务许可:1、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发电项目;……相关企业、单位或个人(以下称项目运营主体)经营上述发电业务不要求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项目运营主体在与电网企业办理并网运营手续时,不再要求提供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或其他证明。”因此,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无需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子公司目前持有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均取得了发改委备案,均无需取得发电业务许可。

(三)中国大陆之外的经营活动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分布式光伏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太阳能光伏设备销售及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6,512,820.30元,占营业收入100%;公司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1,197,143.36元,占营业收入100%;2018年1月至7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30,528,847.37元,占营业收入1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并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记载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为不约定期限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近两年内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取得了经营业务的必要资质；公司依法存续并合法经营，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明确，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蔡松。具体情况详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股东蔡松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虞杰、常州溢美、常州德美。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4. 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常州光迪、常州和曦、常州晶罡、溧阳海政、宁波亮阳、镇江申辉，具体情况详见“八、公司的子公司”。

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对外投资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松迪商贸有限	实际控制人蔡松持有该公司 95%股权并担任监事，实际

	公司	控制人蔡松的配偶徐燕持有该公司 5%股权
2	常州美通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松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监事
3	常州英飞股权投资 基金中心（有限合 伙）	实际控制人蔡松持有该合伙企业 48%的份额，股东虞杰 持有该合伙企业 22%的份额
4	常州溢美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蔡松持有该合伙企业 47.09%的份额，股东 王笑茵持有该合伙企业 2.65%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
5	常州华云亿鼎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松持有该公司 50%股权、股东虞杰持有 25%股权

(1) 常州松迪商贸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常州松迪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东方西路 88 号南 2708
法定代表人	蔡建峰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及配件、五金、 交电、百货、仪器仪表、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电线电缆、 化工原料及产品、橡塑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花卉、 工艺美术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5670953003C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蔡松	190.00	95.00
	2	徐燕 ¹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2) 常州美通物流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常州美通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劳动东路 315 号			
法定代表人	蔡建峰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1）；货运代理（代办）；综合货运站（场）（仓储）；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5784382747B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¹ 徐燕系蔡松之妻。

	1	蔡松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 常州英飞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常州英飞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 2 幢 13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弋利军			
注册资本	2,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3549915777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份额（%）
	1	蔡松	1,104.00	48.00
	2	弋利军	690.00	30.00
	3	虞杰	506.00	22.00
	合计		2,300.00	100.00

(4) 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 2 幢 143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笑茵			
注册资本	1,89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Q403C19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蔡松	890.00	47.09
	2	弋利军	800.00	42.33
	3	周益	100.00	5.29
	4	王笑茵	50.00	2.65
	5	周竞	50.00	2.65
	合计		1,890.00	100.00

(5) 常州华云亿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华云亿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518-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丽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动漫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场地租赁；市场调研；礼仪庆典服务；摄影器材、文化用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055248222D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松	150.00	50.00
	2	虞杰	75.00	25.00
	3	张丽	75.00	25.00
	合计		300.00	100.00

6. 其他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炫松实业有限公司	蔡松持股 55.00%，翟羽佳持股 9.00%，都向东持

	股 6.00%，蔡松担任监事。已于 2018 年 8 月 1 日 注销
武进区湖塘至精机电经营部	蔡松持股 100.00%。已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注销
常州科尔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蔡松持股 95.00%，蔡松担任监事。已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注销
常州荣普商贸有限公司	蔡松持股 20.00%。已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注销 (吊销，已注销)
常州德卡物资有限公司	蔡松持股 40.00%，蔡松担任监事。已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吊销 (吊销，未注销)
安徽省郎溪县欧志三友服饰有限公司	蔡松持股 49.00%。已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吊销 (吊销，未注销)
周口市新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虞杰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翟羽佳担任监 事。已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注销
桐城市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虞杰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翟羽佳担任监 事。已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注销
桐城市鑫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虞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注销
桐城市盛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虞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注销
邢台市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虞杰担任经理。已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注销
海城市鑫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虞杰担任经理。已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注销

海城市盛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虞杰担任经理。已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注销
西平县瑞特美农业有限公司	都向东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翟羽佳担任监事。已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注销
遂平县世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都向东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注销
周口市瑞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都向东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注销
汝南县华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都向东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注销
西平县溢美合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都向东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翟羽佳担任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注销
洛阳市远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翟羽佳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都向东担任经理。已于 2018 年 3 月 6 日注销
南宫市恒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翟羽佳担任经理。已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注销
南宫市振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翟羽佳担任经理。已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注销
黄骅市美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翟羽佳担任监事。已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注销
梅河口市创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翟羽佳担任总经理。2016 年 7 月 25 日变更。已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注销
国电金科（平潭）有限公司	虞杰持股 100.00%，虞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蔡松担任监事。2018 年 8 月 2 日变

	更，目前已无关联关系
美创（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虞杰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翟羽佳担任经理。2018年8月3日变更，目前已无关联关系
国电新能（平潭）投资有限公司	虞杰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翟羽佳担任经理。2018年8月2日变更，目前已无关联关系
天合新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	虞杰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翟羽佳担任经理。2018年8月3日变更，目前已无关联关系
中清能（平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虞杰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翟羽佳担任经理。2018年8月3日变更，目前已无关联关系
包头市美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都向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翟羽佳担任监事。2018年8月21日变更后无关联关系，目前已无关联关系
郑州市世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翟羽佳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都向东担任监事。2018年8月29日变更，目前已无关联关系
鄂尔多斯市美鑫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都向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翟羽佳担任监事。2018年8月20日变更，目前已无关联关系
鄂尔多斯市瑞特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都向东持股 100.00%，都向东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翟羽佳担任经理。2018年8月20日变更，目前已无关联关系
肇源溢美合创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都向东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8年8月13日变更，目前已无关联关系

常州绿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都向东担任监事。2018年8月27日变更，目前已无关联关系
洛阳闻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翟羽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8年8月22日变更，目前已无关联关系
应县弘翔能源有限公司	虞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翟羽佳担任法定代表人。2018年8月24日变更，目前已无关联关系
朝阳市双塔区兆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翟羽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18年9月5日变更，目前已无关联关系
武平县鑫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翟羽佳担任经理。2018年8月28日变更，目前已无关联关系
常州宝沃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翟羽佳担任监事。2018年8月21日变更，目前已无关联关系
武平县瑞美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都向东持股 50.00%，都向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翟羽佳担任经理。2018年8月29日变更，目前已无关联关系
浦城县协鑫合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虞杰担任经理。2017年2月16日变更，目前已无关联关系
南平市盛美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翟羽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17年2月16日变更，目前已无关联关系
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蔡松持股 78.00%，虞杰持股 22.00%。2018年7月17日转让予郑美华，目前已无关联关系

宁波云拓领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溧阳市海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殷剑中对外投资的企业
扬州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朱杰对外投资的企业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1. 关联销售、采购情况

单位：元

交易事项	交易方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向关联方销售				
小计				
二、向关联方采购				
固定资产—特雷克斯 电站—光伏组件	江苏溢美	1,623,769.23		
合计		1,623,769.23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

无。

4. 关联担保事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
-----	------	------	-------	-------	------

		(元)			履行完毕
江苏溢美	本公司	1,000,000.00	2017.12.11	2020.12.08	否
蔡松、徐燕	本公司	1,000,000.00	2017.12.11	2020.12.08	否
潘丽珊	本公司	400,000.00	2017.12.11	2020.12.08	否
常州松迪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00.00	2017.12.11	2020.12.08	否
本公司	常州晶罡	11,893,636.96	2018.05.04	2027.05.03	否
蔡松	常州晶罡	11,893,636.96	2018.05.04	2027.05.03	否

注：徐燕为蔡松妻子，潘丽珊为蔡松的母亲。

2018年4月12日，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8PAZL(TJ)0100433-ZY-01），将公司持有的常州晶罡100%股权质押给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为常州晶罡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订立《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11,893,636.96元，担保期限：2018.5.4-2027.5.3。

2018年4月12日，常州晶罡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8PAZL(TJ)0100433-ZY-02），为常州晶罡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订立《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11,893,636.96元，担保期限：2018.5.4-2027.5.3。

2018年7月24日，公司与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股权出质变更登记（编号：（04070030）股质登记变字[2018]第07240001号），将本公司持有的常州和曦100%股权质押给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为常州和曦相关电站设备贷款回笼履约担保。

2018年7月23日，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办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编号：（甬北市监）股质登记设字[2018]第19号），将本公司持有的宁波亮阳100%股权质押给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为宁波亮阳与平安国际融资租

赁（天津）有限公司订立《融资租赁合同》提供履约担保。

5. 关联抵押事项

无。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8 年 1-7 月				
拆入：				
江苏溢美		726,000.00	726,000.00	
拆出：				
2017 年度				
拆入：				
江苏溢美		380,000.00	380,000.00	
常州松迪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拆出：				
江苏溢美	3,470,000.00	100,000.00	3,570,000.00	
2016 年度				
拆入：				

拆出:				
江苏溢美		11,860,000.00	8,390,000.00	3,470,000.00
常州松迪商贸有限公司		52,000.00	52,000.00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交易事项	交易方	定价依据	2018年 1-7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奔驰车	江苏溢美	二手车市场评估价	341,880.36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二手面包车（金杯SY6513D3S1BH）	常州松迪商贸有限公司	二手车市场评估价	65,000.00		
固定资产-电子及办公设备-电脑等	江苏溢美	账面净值	19,568.97		
合计			426,449.33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2,520.00	315,314.44	94,666.68

9.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名称	关联 方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 应收 款	江苏 溢美					3,470,00 0.00	173,500. 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的部分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海恩德有限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报告期内部分关联交易发生在股份公司阶段，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之情形。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承诺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使决策管理落实且更具有操作性，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由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关系，绝不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应对关联方实行回避，关联交易应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予以确定。

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由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实履行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制定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并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作出的《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

(四) 同业竞争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及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松控制及对外投资的企业主要有：常州松迪商贸有限公司、常州美通物流有限公司、常州英飞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华云亿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前述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1) 常州松迪商贸有限公司

常州松迪商贸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及配件、五金、交电、百货、仪器仪表、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电线电缆、化工原料及产品、橡塑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花卉、工艺美术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松迪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五金工具销售，未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常州美通物流有限公司

常州美通物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1）；货运代理（代办）；综合货运站（场）（仓储）；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美通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货物运输业务，未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常州英飞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英飞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英飞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未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常州华云亿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常州华云亿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动漫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场地租赁；市场调研；礼仪庆典服务；摄影器材、文化用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华云亿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广告业务，与公司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5）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业务，与公司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6）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溢美的经营范围：新能源产品技术的研发、设计、咨询、安装；充电桩的设计、安装、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电力智能化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光伏组件的设计、安装、销售；光伏电站的营运和维护；电气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安装；灯具的销售、安装；输配电设备、电线电缆、标识、标牌、管材、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百货、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绝缘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监控设备、塑胶制品、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7月17日，江苏溢美原股东蔡松（持股78.00%，时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原股东虞杰（持股22.00%，时任监事）分别与郑美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将其在江苏溢美的股权转让予郑美华。2018年7月17日，江苏溢美股东郑美华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免去蔡松、虞杰在该公司的相关职务。至此，江苏溢美与海恩德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报告期内，江苏溢美原与海恩德股份存在同业竞争风险，但自2018年7月17日起，江苏溢美合与海恩德股份不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海恩德股份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松控制及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的同业竞争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目前没有经营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并且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与公司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从事或协助从事于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

商业秘密；

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一）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二）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照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四）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竞争性业务机会的，应立即通知公司。若公司有意参与上述业务的，本人将无偿将该业务机会转予公司。若公司无意参与或只参与部分的，则将业务提供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从中受益，本人同意将所得收益全额补偿予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前述承诺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名下无自有房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1、房屋使用权

2018年3月8日，胡小娟与海恩德有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胡小娟将其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琛商务广场2号楼B座1305、1307、1309、1311室出租给公司用于日常经营，总面积359.20平方米，房屋租金合计105,000元/年，租赁期限2年，自2018年3月8日至2020年3月8日止。

2、公司的子公司房屋使用权

2016 年 12 月 29 日，江苏燕进石化有限公司与常州晶罡签订《屋顶租赁及使用协议》，江苏燕进石化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塑化路 25-24、25-25、25-26、25-27 号建筑物的屋顶出租给常州晶罡，租赁面积为 19500 平方米，租金为 4.50 元/m²/年，每三年递增 8%，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3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29 日，常州光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常州晶罡签订《屋顶租赁及使用协议》，常州光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塑化路 25-1 号建筑物的屋顶出租给常州晶罡，租赁面积为 13300 平方米，租金为 4.50 元/m²/年，每三年递增 8%，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3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25 日，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宁波亮阳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 888 号（南门），畅阳路 299 号（北门）的所属建筑物屋顶出租给宁波亮阳，免计租金，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7 年 12 月 24 日。

2017 年 7 月 25 日，常州煜明电子有限公司与常州和曦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常州煜明电子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华通路 28 号的所属厂房屋顶及其附属场地出租给常州和曦，租赁面积为 8427 平方米，免计租金，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 2042 年 7 月 24 日。

2017 年 11 月 21 日，常州市利来再生物资有限公司与常州和曦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常州市利来再生物资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常房权证新字第 00850547 号、武国用（2009）第 1201498 号的所属建筑物屋顶出租给常州和曦，租赁面积为 7010 平方米，租金为 10,515.00 元/年，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7 年 11 月 20 日。

2018 年 2 月 8 日，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与常州和曦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总面积约为 7300 平方米的所属建筑物屋顶出租给常州和曦，租赁面积为 6300 平方米，租金为 12,600.00 元/年，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8 日至 2038 年 2 月 7 日。

2018 年 1 月 22 日，江苏天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与常州和曦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江苏天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将其位于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 C20101543 号的所

属建筑物屋顶出租给常州和曦，租赁面积为 11623.91 平方米，租金为 11,623.91 元/年，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38 年 1 月 21 日。

2018 年 1 月 8 日，江苏中鑫成功木业有限公司与常州和曦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江苏中鑫成功木业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常州市横林镇长虹路（房产证号 09009646），总面积约为 30000 平方米的所属建筑物屋顶出租给常州和曦，租赁面积为 16257 平方米，租金为 16,257.00 元/年，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38 年 1 月 7 日。

2017 年 11 月 20 日，腾普（常州）精机有限公司与常州和曦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腾普（常州）精机有限公司将其总面积约为 1.02 万平方米的所属建筑物屋顶出租给常州和曦，租赁面积为 10200 平方米，租金为 10,200.00 元/年，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7 年 11 月 19 日。

（二）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原值为 41,229,481.62 元，净值为 40,074,943.84 元的固定资产。公司及子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站、运输设备以及电子设备。目前相关设备均在使用的正常年限内，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未面临淘汰、更新、大修和技术升级的可能。

（三）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网站查询结果，截至本法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已经取得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 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状态
1		28788065	6	2018 年 1 月 18 日	海恩德股份	等待实质审查
2		28780599	37	2018 年 1 月 18 日	海恩德股份	等待实质审查

3	海恩德	28776317	6	2018年1月18日	海恩德股份	等待实质审查
4		28775879	39	2018年1月18日	海恩德股份	等待实质审查
5	海恩德	28775138	39	2018年1月18日	海恩德股份	初审公告
6	海恩德	28769524	37	2018年1月18日	海恩德股份	等待实质审查

2. 专利

(1) 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防雷电光伏追踪系统	ZL201720137006.2	海恩德股份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日
2	太阳能电池组支撑部件及支撑装置	ZL201720137007.7	海恩德股份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4日

(2) 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类型	申请日
1	光伏追踪控制器、系统以及光伏追踪系统的控制方法	2017100822832	海恩德股份	发明专利	2017年2月16日
2	光伏追踪系统	2017100822847	海恩德股份	发明专利	2017年2月16日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海恩德光伏质量控制系统 V1.0	2018SR354274	海恩德股份	全部权利	2017年3月28日

2	海恩德太阳能光伏关键组建监控系统 V1.0	2018SR352153	海恩德股份	全部权利	2017 年 10 月 24 日
3	海恩德太阳能光伏汇流监控系统 V1.0	2018SR354281	海恩德股份	全部权利	2017 年 11 月 28 日

4. 网络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局之日，公司拥有一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人	备案号	注册有效日期
1	hedenergy.com	海恩德股份	苏 ICP 备 17068585 号	2017.05.12 至 2019.05.12

(四)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股权受限情况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695,110.02	融租担保股权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宁波市亮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93,572.45	融租担保股权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152,752.75	融租担保股权质押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因公司由海恩德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整体承受海恩德有限的权利义务。因此前述资产未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前，公司亦实际享有该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且前述资产的权属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公司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租赁合同

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租人	承租人	合同金额 (元)	租赁期限	履行 情况
1	房屋租赁合同	涂立萍 ^注	海恩德有限	5,000.00 元/月	2017.01.01 至 2022.12.31	履行 完毕
2	房屋租赁合同	胡小娟 ^注	海恩德股份	10,500.00 元/年	2018.03.08 至 2020.03.08	正在 履行
3	屋顶租赁及使用协议	江苏燕进石化有限公司	常州晶罡	4.50 元/m ² /年，每三年递增 8%	2017.01.01 至 2037.06.30	正在 履行
4	屋顶租赁及使用协议	常州光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晶罡	4.50 元/m ² /年，每三年递增 8%	2017.01.01 至 2037.06.30	正在 履行
5	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亮阳	— ^注	2017.12.25 至 2037.12.24	正在 履行
6	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常州煜明电子有限公司	常州和曦	— ^注	2017.07.25 至 2042.07.24	正在 履行
7	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常州市利来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常州和曦	10,515.00 元/年	2017.11.21 至 2037.11.20	正在 履行
8	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和曦	12,600.00 元/年	2018.02.08 至 2038.02.07	正在 履行
9	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江苏天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和曦	11,623.91 元/年	2018.01.22 至 2038.01.21	正在 履行

10	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江苏中鑫成功木业有限公司	常州和曦	16,257.00元/年	2018.01.08至2038.01.07	正在履行
11	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腾普（常州）精机有限公司	常州和曦	10,200.00元/年	2017.11.20至2037.11.19	正在履行

注：（1）租赁合同 1 由于涂立萍将府琛商务广场 2 号楼（B 座）1307 室、1309 室、1311 室房屋所有权转让至胡小娟，因此变更后海恩德与出租人胡小娟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2。（2）租赁合同 5、6 中约定出租人无偿提供项目用地，因此承租人无需支付租金。

2. 业务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的标准根据公司的经营规模及销售情况确定，标准为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签订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河北邱县 20MW 分布式农棚和光伏发电一体化项目光伏支架采购合同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780.00	2016.02.02	履行完毕
2	河南福润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南汝州陵头 50MWp 项目光伏支架采购合同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2016.04.22	履行完毕
3	设备购销合同	江苏信果科技有限公司	174.37	2017.11.01	履行完毕
4	产品销售合同	北京耀坤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336.27	2017.11.03	履行完毕
5	产品销售合同	北京耀坤时代科	129.28	2017.11.03	履行完毕

		技有限公司			
6	设备购销合同	江苏信果科技有限公司	119.68	2017.11.12	履行完毕
7	设备及材料购销合同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290.08	2017.12.09	履行完毕
8	组件设备销售合同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393.86	2018.01.24	履行完毕
9	设备及材料购销合同	江苏日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140.41	2018.06.22	履行完毕
10	广西博白林场（二期）20MW 农业光伏大棚项目光伏组件销售合同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89.07	2018.07.19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签订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合同对方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草药棚 A 光伏支架、玻璃温室光伏支架等	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海恩德有限	738.07	2016.01.25	履行 完毕
2	双立柱光伏支架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恩德有限	640.09	2016.04.02	履行 完毕
3	双立柱光伏支架	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	海恩德有限	874.00	2016.04.18	履行 完毕

4	太阳能多晶组件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晶罡	675.87	2017.05.05	履行完毕
5	光伏发电成套设备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和曦	404.54	2017.10.09	履行完毕
6	光伏发电成套设备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和曦	382.76	2017.10.09	履行完毕
7	多晶硅太阳能组件（优质A级）	常州市荣辉通用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海恩德有限	377.93	2017.11.13	履行完毕
8	多晶组件 RSM-6-6270P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海恩德股份	1,401.30	2018.01.27	履行完毕
9	270W 组件、逆变器、汇流箱等	常州至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亮阳	440.75	2018.02.06	履行完毕
10	270W 多晶组件、逆变器、汇流箱等	常州至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和曦	722.73	2018.05.22	履行完毕
11	275P 多晶组件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海恩德股份	1,584.06	2018.07.23	履行完毕

（3）重大项目合同

公司子公司通过租用屋顶方式用于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自持电站，为便于电站管理，电站建设完工并网发电后所产生电能优先供屋顶出租方使用。基于上述合作关系，公司子公司与屋顶出租方签署《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	合同对方	合同主体	装机容量	签订日期	电站运	履行情况
---	------	------	------	------	-----	------

号					行期限	
1	常州煜明电子有限公司	常州和曦	451.98KW	2017.07.25	25 年	正在履行
2	腾普（常州）精机有限公司	常州和曦	800KW	2017.11.20	25 年	正在履行
3	常州市利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常州和曦	800KW	2017.11.21	25 年	正在履行
4	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亮阳	800KW	2017.12.25	20 年	正在履行
5	江苏中鑫成功木业有限公司	常州和曦	1,398.6KW	2018.01.08	25 年	正在履行
6	江苏天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和曦	453.6MW	2018.01.22	25 年	正在履行
7	特雷克斯（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和曦	690MW	2018.02.08	25 年	正在履行
8	常州宏鹄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和曦	600KW	2018.04.02	25 年	正在履行
9	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	镇江申辉	2,758.8KW	2018.05.04	25 年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1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0	2017.12.11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00	2017.12.11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0	2017.12.11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00	2017.12.11	正在履行
5	借款合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7.12.22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180.00	2018.07.11	正在履行

4.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租人	承租人	租金 (万元)	租赁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售后回租赁合同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常州晶罡	1,189.36	96个月	2018.04.12	正在履行
2	融资租赁合同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宁波亮阳	460.92	96个月	2018.07.24	正在履行
3	售后回租赁合同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常州和曦	1,199.41	60个月	2018.09.28	正在履行

5. 股权质押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签署的有关公司的子公司股权质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权人	合同主体	质押物	担保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常州和曦的 100%股权	3,000.00	2018.07.24	履行完毕
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	常州晶罡的 100%股权	840.00	2018.04.12	履行中
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	宁波亮阳的 100%股权	335.00	2018.07.23	履行中
4	江苏日兆光伏能源 有限公司	本公司	镇江申辉的 100%股权	2,897.56	2018.09.14	履行中
5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天津)有限公司	海恩德	常州和曦的 100%股权	1,990.00	2018.09.27	履行中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

(四) 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其他应收、其他应收款项

1. 公司应收账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8年7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

账款情况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元)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52,310.90	1 年以内	78.01	682,615.5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1,241,679.76	1 年以内	7.09	62,083.99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6,187.76	1-2 年	6.09	106,618.78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	755,823.24	1 年以内	4.32	37,791.16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	2-3 年	2.23	78,000.00
合计	17,106,001.66		97.74	967,109.48

2. 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是否 关 联 方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天津)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 金	294,000.00	否	1 年以内	84.53	14,700.00
上海榛楸机器人技 术有限公司	其他	30,000.00	否	1-2 年	8.63	3,000.00
陈凌鹏	备用金	16,800.00	否	1 年以内	4.83	840.00
胡小娟	保证金及押	7,000.00	否	1 年以内	2.01	350.00

	金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单位往来	7.47	否	1 年以内	0.00	0.37
合计		347,807.47			100.00	18,890.37

3. 公司应付账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期末应付账款中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金额（元）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672,475.20	32.40	光伏设备费	1 年以内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04,931.41	31.46	光伏设备款	1 年以内
常州至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35,237.43	13.90	光伏设备款	1 年以内
江苏儒意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2,562,528.78	6.55	工程款	1 年以内
太仓普尔司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32,434.42	2.64	光伏设备款	1 年以内
合 计	34,007,607.24	86.95		

4. 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单位往来	1,000.00
个人往来	52,500.00
合 计	53,5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

款、应付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股本变化外，公司自设立至今发生收购兼并为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1）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2）《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溧阳市海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3）《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常州光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4）《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加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5）《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宁波亮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加宁波亮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等。

2017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通过（1）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2）《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溧阳市海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3）《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常州光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4）《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加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5）《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宁波亮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加宁波亮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0元价格收购镇江申辉为全资子公司，并于2018年5月31日公司与镇江申辉原股东费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0.00元的价格收购镇江申辉100%股权。同时，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镇江申辉注册资本增加90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公司股东及其董监高的说明，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

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治理文件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所作的审查，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 5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董事会聘任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为：

董事会成员：蔡松、虞杰、王笑茵、殷剑敏、蔡倩，其中蔡松担任董事长。

监事会成员：都向东、翟羽佳、朱杰，其中翟羽佳担任监事会主席。

总经理：蔡松。

副总经理：虞杰。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笑茵（兼任）。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2017 年 11 月 24 日，海恩德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蔡松、虞杰、王笑茵、殷剑敏、蔡倩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蔡松为公司董事长。

海恩德股份自设立以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2. 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翟羽佳、都向东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职工大会作出决议，选举虞婷担任公司职工监事。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翟羽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因原职工监事虞婷离职，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朱杰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聘任蔡松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王笑茵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8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虞杰为公司

副总经理。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董事基本情况

(1) 蔡松先生，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12 月至 1997 年 8 月，待业；1997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常州交运集团有限公司，任团委书记；2006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常州美通物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待业；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就职于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海恩德有限，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海恩德股份，任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兼职情况如下：任常州美通物流有限公司监事；任常州松迪商贸有限公司监事；任常州美迪货运有限公司监事。

(2) 虞杰先生，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常州客车厂，任业务人员；2003 年 6 月，待业；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职于常州得实广告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香港怡康集团常州办事处，任采购专员；2008 年 9 月，待业；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常州怡华服饰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待业；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业务开发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青岛昌盛日电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区域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待业；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重庆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任业务主管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海恩德有限，任监事、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8 月，就职于海恩德股份，任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海恩德股份，任董事、副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兼职情况如下：任常州德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王笑茵女士，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

历。1994年9月至1997年3月，就职于常州泰富集团，任出纳；1997年3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常州恒德纺织品有限公司，历任出纳、会计、主办会计；2008年4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常州新墅机床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上海景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待业；2016年3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海恩德有限，任财务负责人；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海恩德股份，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兼职情况如下：任常州溢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4）殷剑敏先生，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常州市天宁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任工程主管；2011年7月，待业；2011年8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江苏万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常州南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7年5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江苏溢美合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分布式开发部总监；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海恩德股份，任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兼职情况如下：任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5）蔡倩女士，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年9月至1992年3月，待业；1992年3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中国南方航空公司，任乘务员；2003年4月至今，就职于常州美通物流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海恩德股份，任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兼职情况如下：任常州美迪货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2. 监事基本情况

（1）翟羽佳先生，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4月，待业；2005年4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常州德卡物流有限公司，任采购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常州市舜尧科技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常州松迪商贸有限公司，任大客户服务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常州固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开发；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海恩德股份，任监事会主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兼职情况如下：任宁波市亮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

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任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 都向东先生，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个体工商户；2001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常州申龙物业咨询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常州松迪商贸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海恩德有限，任项目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海恩德股份，任监事、项目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兼职情况如下：任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任常州光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3) 朱杰先生，职工监事，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9 月至 2000 年 11 月，就职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0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伟创力（常州）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10 年 5 月，待业；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常州伟泰科技有限公司，任厂长；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4 月，待业；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常州伊兰五金件有限公司，任厂长；2013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待业；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常州倍科电器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待业；2018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海恩德股份，任职工监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兼职情况如下：任扬州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蔡松，任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 1. 董事基本情况”。

(2) 虞杰，任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 1. 董事基本情况”。

(3) 王笑茵，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 1. 董事基本情况”。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7.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9.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 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11. 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
12.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率、税种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依据为：

主要税种及税率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6%、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公司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按（营业收入*1%*4%*25%）的标准附征企业所得税；2017 年度开始变更为查账征收方式。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各相关子公司所得税优惠政策如下：

子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政策
常州晶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取得第一笔收入，2017-201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2022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取得第一笔收入，2018-2020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2023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宁波市亮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取得第一笔收入，2018-2020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2023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50,000.00	1,500,000.00	

(四)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人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18 名员工，公司已与 17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1 名外籍人员签订了《聘用合同》。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明细》，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为 17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另有 1 名外籍员工，该名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而导致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常州市住房公积金汇（补）缴书》、《单位职工清册》，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为 17 名员工缴纳了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未依法足额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缴纳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曾因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十九、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一）环境保护

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设备供应服务以及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门类下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D44）”大类下的“太阳能发电（D4416）”；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太阳能发电（D441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新能源设备与服务（10101110）”。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一条，项目备案工作应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特点尽可能简化程序，免除发电业务许可、规划选址、土地预审、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及社会风险评估等支持性文件，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无需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综上，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始终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依法生产，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等法律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1. 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同时，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设备销售以及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因此，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条例》

规定的需要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也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需要验收的情形。

2. 产品质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的产品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018年9月13日，公司向汝州市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起诉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双方于2016年4月22日签署的《光伏支架采购合同》要求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应付货款及逾期利益损失3,163,231.36元（暂计算至2018年8月31日），该案目前正在审理中。

根据公司及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

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条件，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副本若干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博爱星（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博爱星（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 陆燕华

经办律师： 谢国伟

经办律师： 徐伟

2018年 11 月 29 日